镇海区低收入农户精准扶持增收实施细则及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乡村振兴局等4部门关于深化提低促富举措推进低收入农户和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增收的通知》（浙乡振发〔2023〕9号）、《宁波市农业农村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低收入农户精准扶持增收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甬农发〔2022〕9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创新产业帮促增收方式、明确扶持标准，持续促进低收入农户持续增收，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是指市、区级用于低收入农户增收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精准扶持增收的对象为镇海区纳入“浙农帮扶”数字化应用系统的低收入农户，包括农村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和特困供养对象三类人员。

第四条 低收入农户精准扶持增收要顺应乡村产业振兴的发展趋势，积极融入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主动对接以农业产业龙头企业带动、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小农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紧密衔接契约型、分红型、股权

型等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内生发展动能，支持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推动更多低收入群体迈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

第二章 扶持范围

第五条 扶持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一）项目发展带动类。鼓励有条件的村实施以整村连片或多户联合帮带项目开发; 扶持开展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项目。

（二）就业创业帮扶类。鼓励镇（街道）、村提供适合低收入农户能力的公益性岗位; 鼓励来料加工企业（经纪人）为低收入农户提供来料加工业务; 鼓励低收入农户创业增收，开设小作坊、手工业店（摊）、农家特色小吃店（摊）等; 鼓励低收入农户大学生子女创业。

（三）其他类型扶持。加强低收入农户民生保障，开展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综合性保险、小额信贷贴息等。

第三章 项目发展带动类项目扶持标准

第六条 鼓励各村围绕农业产业、庭院经济等因地制宜实施风险小、操作性强的帮带项目。帮带项目一般以整村连片或多户联合帮带（5 户以上）等形式开展，由镇（街道）联村干部、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农村指导员、农村党员干部和经营主体等组成帮带项目组，实行全程帮扶指导，提供资金、技术、购销信息等方面服务，做好项目申报、实施和收益分配。一般按照三年期限组织实施，三年补助资金为 1 万元/户。

第七条 鼓励镇（街道）或村开展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项目，按照“区、镇（街道）国有主体或平台、村集体代持+经营主体市场化运行+低收入农户受益”的模式，以资金或物化资产折股量化的方式实施。项目实施的范围应聚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自然资源开发、经营性集体物业项目、光伏帮扶等能产生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应承诺每年向每户低收入农户分红不低于 500 元。补助额度为项目投资额的 60%，补助上限为项目设计收益覆盖的低收入农户数量*1 万元。项目启动后根据当年预算安排拨付部分补助资金，项目产生收益并向低收入农户完成第一次分红后，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第四章 就业创业帮扶类扶持标准

第八条 鼓励开发公益性岗位，在同等条件下，各镇（街道）、村应优先安排有劳动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劳动力参与村庄保洁、垃圾分类督导、绿化养护、护林巡查等岗位，增加其劳务收入。对当年度吸纳低收入农户从事公益性岗位的镇（街道）、村进行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年发放工资达到 5000 元（含）以上的，按照每个岗位 5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公益性岗位年发放工资低于 5000 元的，按照每个岗位实发工资予以补助。

第九条 鼓励来料加工企业（经纪人）为低收入农户提供来料加工业务。按照来料加工企业（经纪人）实际支付给低收入农户加工费总额的 20%给予补助，每个企业（经纪人）每年最高补

助不超过 2 万元。低收入农户从事来料加工的，按其实际收入总额的 20%给予补助，每个农户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第十条 企业、经营主体吸纳低收入农户务工就业的，每年实际用工时间在 6 个月以上且发放工资额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年 1800 元的用工补助。

第十一条 鼓励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助残共富窗口）带动低收入农户发展。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达到 1000 元（含）以上的，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经营主体奖补，每个经营主体年奖补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第十二条 对有一技之长的低收入农户，开办农家乐、家庭农场、手工业、特色小吃等，每户给予 2000 元的开办补助。毕业 5 年内的低收入农户子女高校毕业生在享受其他普惠性创业政策之外，凭工商执照一次性享受 1 万元的创业启动资金补助。

第五章　其他类型扶持标准

第十三条 各镇（街道）、村为低收入农户开展住房微改造，可按照《宁波市开展“甬爱家园”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试点方案》（甬农发〔2023〕90 号）每户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此项补助不与其他部门开展住房改造补助同享。

第十四条 为低收入农户投保综合性保险，保险费用由市区两级财政承担，各镇（街道）按时做好参保人员信息核实等工作。

第十五条 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工作参照《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低收入农户小额信贷管理办法的通知》（浙农政发〔2022〕2号）文件标准。本条款不与其他贴息贷款政策重复补助。

第六章　项目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流程及所需资料:

（一）项目发展带动类项目。由行政村或镇（街道）为单位进行申报，根据项目类型分别申请递交《低收入农户帮带项目申请表》（附件1）或《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项目申报表》（附件2）。由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项目收益前景、帮扶效益审核确定后实施。

（二）就业创业帮扶类补助申请资料。补助对象向所在镇（街道）提交《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扶持补助申请表》（附件3）及相关佐证资料，镇（街道）审核后汇总报送。

（三）其他类型扶持资料。住房微改造申报资料按照《宁波市开展“甬爱家园”低收入农户住房微改造试点方案》（甬农发〔2023〕90号）有关要求执行。小额信贷申请人需提交《低收入农户增收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表》（附件4）及相关佐证资料，镇（街道）审核后汇总报送。

第十七条 各镇（街道）在接到项目申请后，要及时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核验，确保内容真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加强帮扶指导，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第七章　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一般在当年 9 月前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各镇(街道)申报的补助项目，按照精准扶持增收需求等因素预拨部分扶持资金。次年 3 月前，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和前一年度准扶持增收效益核拨剩余补助资金。

第十九条 各镇（街道）应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实施主体（或农户）等相关单位或个人。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各镇（街道）要完善工作管理，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及时将扶持政策传达到各村。镇（街道）联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农村指导员、农村党员干部等要进村入户走访了解低收入农户生产发展需求，让低收入农户全面了解政策、结合应用政策、广泛享受政策成果。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奖补额度均包含上级补助，项目投资额指建安费。本办法所涉及补助、奖补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在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三年。原《宁波市镇海区低收入农户精准扶持增收实施办法》（镇农发〔2020〕12号）不再执行。

附件：1. 低收入农户帮带项目申请表

2. 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项目申报表

3. 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扶持补助申请表

4. 低收入农户增收小额信贷贴息申请表

附件 1

低收入农户帮带项目申请表

实施年度:_____--_____年

行政村		实施范围	整村连片□; 多户联合□
帮带项目组情况			
帮带项目组组长		联系电话	
项目组成员			
帮带低收入农户信息			
（分行填写填写农户姓名、身份证号）			
帮带实施方案			

帮带内容	
时间安排	
收益分配方案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日 公示意见：

镇、街道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低收入农户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项目申报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镇（街道）　　项目</td></tr>
<tr><td>规划面积
（亩）</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设计受益低收入农户数（户、人）</td><td></td><td>项目类型</td><td colspan="2">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农村自然资源开发□;
经营性集体物业项目□;
光伏发电项目□;
其他：＿＿＿＿＿＿＿＿。</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5">资金来源（万元）</td></tr>
<tr><td>项目总投资</td><td>市级财政资金</td><td>区级财政资金</td><td>镇（街道）资金</td><td>自筹</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项目建设目标</td><td colspan="4">一、概述项目总体目标及建设时限</td></tr>
</table>

	二、绩效目标（项目量化绩效指标、分阶段目标安排等）
项目实施计划	一、实施内容（项目主要内容、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及进度安排）
	二、项目收益分配方案（项目受益对象、受益方式、受益比例）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公示意见：
镇、街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补助申请表

年度：_____年

申请主体		联系电话	
申请内容	□吸纳低收入农户公益性岗位就业____人； □为_____名低收入农户来料加工业务； □吸纳_____名低收入农户就业； □带动_____名低收入农户发展； □低收入农户自主创业。		
帮扶农户信息	（分行填写农户姓名、身份证号）		
帮扶金额（元）	（需提供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	本人（本单位）承诺，提交资料情况属实。 签字： 年　月　日		
镇、街道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公益性岗位就业、吸纳低收入农户就业需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合同；为低收入农户提供来料加工、带动低收入农户发展需提供向农户劳务/收购产品的支付凭证；低收入农户创业需提供印业执照复印

件。

附件 4

低收入农户增收小额贷款贴息申请表

年度：_____年　　资金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2">申报主体情况</td><td>申请人/申请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3">申报贴息明细
（可另附纸）</td><td>贷款合同号</td><td></td><td>贷款期限（年月日-年月日）</td><td></td></tr>
<tr><td>实际贷款天数</td><td></td><td>贷款金额</td><td></td></tr>
<tr><td>申报贴息</td><td></td><td>贷款用途</td><td></td></tr>
<tr><td>申请人/单位承诺</td><td colspan="4">本人（单位）承诺，贷款相关内容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申报贴息的贷款用途符合贴息申报要求；申报贴息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贴息补助政策。如有不符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公示情况</td><td colspan="4">公示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年___月___日

公示意见:</td></tr>
<tr><td>街道办事处意见</td><td colspan="4">符合条件，同意申请补助。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区农业农村局意见</td><td colspan="4">符合条件，同意申请补助。

（公章）:</td></tr>
</table>

	年　　月　　日